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六)

司 法 院 印 行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六)

司 法 院 印 行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六／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編纂． -- 初版． -- 臺北市：司法院，

民 98.10

冊： 公分

ISBN 978-986-01-9975-8 (平裝)

1. 中華民國法律 2. 判例解釋例

582.8

98016653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六)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初版

編纂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行者：司法院

地 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網 址：<http://www.judicial.gov.tw>

電 話：(02)2361-8577

印刷者：晉富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臺中市西區太原路一段 206 號

電 話：(04)23140806

傳 真：(04)23139222

定 價：新臺幣貳佰肆拾元整

GPN: 1009802547

ISBN: 978-986-01-9975-8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六)

目 次

釋字第三三三號解釋：	1
教育部函釋，托兒所教保人員轉任幼稚園教師之提敘，以具幼教師資之年資為限，合憲	
釋字第三三四號解釋：	17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所稱之公債，指依法以債票方式發行之建設公債。國家全部舉債之上限，宜以法律定之	
釋字第三三五號解釋：	25
民法及提存法施行細則，就債權人對提存物權利之10年除斥期間及其起算日之規定合憲。但提存事實之通知、送達或公告等事宜應檢討修正	
釋字第三三六號解釋：	37
都市計畫法就公共設施保留地未設取得期限，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合憲	
釋字第三三七號解釋：	67
財政部函釋，不論納稅人是否虛報進項稅額並因而逃漏稅款者，概予追繳及處罰，違憲	
釋字第三三八號解釋：	83
公務員對級俸之審定有爭執，得提起行政爭訟，行政法院相關判例違憲	
釋字第三三九號解釋：	90
貨物稅條例及財政部函釋，未貼查驗證，不問有無漏稅事	

實，概處漏稅罰，逾越必要程度，違憲

釋字第三四〇號解釋： 98

公職人員選罷法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保證金減半繳納，形成不合理差別待遇，違憲

釋字第三四一號解釋： 109

基層特考規則採分區報名、錄取、分發方式，並須在原考區內服務滿一定期間之規定，合憲

釋字第三四二號解釋： 124

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及人事行政局等三組織法律曾否經立法院議決通過，應由立法院自行認定，並議決補救之

釋字第三四三號解釋： 144

遺贈稅法施行細則及財政部函釋，抵繳稅款之實物，以易變價或保管且未經設定他項權利者為限，私設道路土地不得抵繳，均合憲

釋字第三四四號解釋： 163

台北市政府所訂徵收土地農林作物之補償基準，以種植一定數量為限，合憲

釋字第三四五號解釋： 169

限制欠稅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辦法相關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合憲

釋字第三四六號解釋： 177

國民教育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就徵收教育捐之授權規定，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合憲

釋字第三四七號解釋：	193
自耕能力證明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以住所與農地之位置為認定能否自耕之準據，合憲	
釋字第三四八號解釋：	215
教育部所發要點：公費醫學生，應受分發、服務期滿前證書交保管，係為達行政目的暨契約拘束之結果，不違憲	
釋字第三四九號解釋：	227
善意受讓共有物應有部分者，如不知或無可得而知有分割或分管契約存在，而仍受其拘束，將有受不測損害之虞，與財產權保障意旨不符，最高法院相關判例違憲	
釋字第三五〇號解釋：	247
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規定，申請時應填明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合憲；但對客觀上不能查明者，仍予駁回處分，違憲	
釋字第三五一號解釋：	258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繼續留用人員，不得請求加發 6 個月薪給	
釋字第三五二號解釋：	266
土地法關於土地登記代理人應依法考選銓定之規定，以及修法前已從事代理業務者之過渡規定不違憲	
釋字第三五三號解釋：	272
向行政法院請求停止執行原處分，須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始得為之，行政法院相關判例合憲	
釋字第三五四號解釋：	278

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規定，領有退伍除役證明，並現居台灣之在臺離營退除役無職軍官，視同已發授田憑據，合憲

釋字第三五五號解釋： 284

發現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因不知而未斟酌之證物，始得提起再審，最高法院相關判例合憲

釋字第三五六號解釋： 292

營業稅法就未依限申報銷售額等，加徵怠（滯）報金係行為罰，與漏稅罰不同，旨在促使履行申報義務，掌握稅源，為公共利益所必要，合憲

釋字第三五七號解釋： 301

審計長超然獨立行使職權，與一般隨政黨進退之政務官不同，審計部組織法明定其任期不違憲

釋字第三五八號解釋： 305

內政部函釋，建築物之太平梯、車道、亭子腳，不得分割，合憲

釋字第三五九號解釋： 315

財政部函釋，農地移轉予非自耕農或擅作非農業使用者，以全部土地免徵增值稅額為準處以罰鍰，合憲

釋字第三六〇號解釋： 333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就請領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資格予以限制，未逾法律授權範圍，合憲

釋字第三六一號解釋： 344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財政部函釋，就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或無證明，依核定標準課徵所得稅，不違憲

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	356
第三人善意信賴前婚姻因確定判決而消滅，遂與前婚姻之一方相婚者，嗣雖因該判決變更致成重婚，但後婚姻仍應維持，民法重婚之規定應修正	
釋字第三六三號解釋：	370
台北市政府所訂須知，投資興建零售市場者須持有用地內全部私有地使用權之條件，係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違憲	
釋字第三六四號解釋：	381
言論自由包括廣電自由；電波頻率之公平合理分配、人民平等「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均應以法律定之	
釋字第三六五號解釋：	386
民法關於父母親權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父權優先之規定違憲	
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	410
數罪併罰，各宣告刑如均得易科罰金，所定應執行刑雖逾6月，仍得易科罰金，刑法之規定應修正	
釋字第三六七號解釋：	420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暨相關作業要點，變更母法所定申報繳納主體之規定，違憲	
釋字第三六八號解釋：	434
行政院所為撤銷之判決，如係指摘原決定、原處分適用法律之見解有誤，該管機關即應受其拘束，行政法院相關判例違憲	
釋字第三六九號解釋：	451

房屋稅條例關於徵收依據、稅率、授權地方政府規定稅率之程序及免稅額等規定合憲。但自住房屋無免課稅之規定，與土地法互有出入，應檢討修正

附錄：	460
司法院釋字第三三三號解釋至第三六九號解釋關係法令暨 關鍵詞檢索表	

司法院釋字第三三三號解釋

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14 日

院台大議字第 01278 號

解 釋 文

教育部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發布之（七九）人字第二二〇六四號函釋：「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教保人員，服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支薪，並應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其就提敘以具有幼稚園教師資格者之服務年資為限，與憲法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托兒所與幼稚園雖均關係兒童學前階段身心健全之發展，惟幼稚園尚應實施學前之健康、生活與倫理教育，與托兒所之任務有所不同，而幼稚園教師之資格，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六日公布之幼稚教育法第十二條設有明文規定，故擔任公立托兒所教保人員，以具有上述法律規定之資格者為限，其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始得據以提敘。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發布之（七九）人字第二二〇六四號函釋：「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教保人員，服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支薪，並應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符合上述意旨，與憲法並無牴觸。

大法官會議 主 席 林洋港

大法官 翁岳生 翟紹先 楊與齡 李鐘聲
楊建華 楊日然 馬漢寶 劉鐵錚
鄭健才 吳 庚 史錫恩 陳瑞堂
張承韜 張特生 李志鵬

抄蔡〇琴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 旨：

聲請解釋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是否牴觸憲法疑義，詳列下文。

一、解釋疑義必須解釋憲法之理由及憲法條文

(一)聲請人任職南投縣嘉和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之職前服務於彰化縣二水鄉社區托兒所年資，依據「公立中小學教職員敘薪辦法」規定（附件一），「服務年資之計算，以任職學校校長、教職員或與其性質有關公職為限」，後段「與其性質有關公職」，公立幼稚園和鄉鎮公所設置之社區托兒所是性質最有關公職，是符合採計之規定。此聲請人服務公職應得之薪俸報酬，是為聲請人之財產，應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而卻被判決所適用之教育部79.5.15(79)人字第二二〇六四號函強加了前提「必須先具備幼稚園教師資格」（附件二），採計了又被註銷剝奪，而行政機關此種發布行政命令之過程與作法，是否有侵犯立法權及立法機關審查行政命令之監督權，致牴觸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不無疑義，詳說明於後：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及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行政命令制定後，應即送立法院審查，合格則予以備案。其後執行，如覺原文不妥，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循制定程序修正之。乃目前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是教育部制定的，屬行政命令。該條原文清晰明確規定「……或與其性質有關公職得採計」，合情、合理、容易在立法院審查時過關，而原規定之立法意旨，絕不是「……或具備現職教師資格後所擔任之性質有關公職」始得採計。因此聲請人原任職鄉立社區托兒所年資，能否採計，依原條文規定，所應斟酌者，僅有二端，且均符合，即不容被剝奪。

1. 是否性質有關一性質有關，蓋托兒所和幼稚園，前為政機關主管，後為教育行政機關主管，只是主管機關不同而已，二者收受幼兒年齡重疊，二者都是從事民族幼

苗的教學和保育工作，教保目標相同，教保人員資格雖不盡相同，然程度相當，即學齡前幼兒可隨意就學幼稚園或托兒所，可謂性質最有關之工作。（附件十）

2. 是否公職一應是公職，社區托兒所之設置，是鄉鎮公所依據內政部頒「托兒所設置辦法」設置，其法源依據是「兒童福利法」，依大法官解釋，凡依法令從事公務者，皆是公職（司法院釋字第四二號）。作為原判決基礎之教育部 79.5.15(79)人字第 22064 號函「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教保人員，服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支薪，並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將原報立法院備案之原規定，於執行時又強加「……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先決條件，此教育部本位主義作法，使原規定似公平合理，而實則使之變質，有悖訂令意旨。蓋各公職各有其不同之資格，教育部在「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中，訂有幼稚園教師資格。而內政部在「托兒所設置辦法」中，另訂有托兒所教師和保育員資格，二者取得資格途徑並不相同。由下列數例即可證明「公立教職員敘薪辦法」年資採計，並未有前提，前述前提違背母令及訂令意旨：

- (1)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轉任中小學教師，是以與其性質有關公職得採計，無須前提。
- (2) 亞洲蔬菜中心人員轉任高農教師，是以性質有關公職年資採計，無須前提。
- (3) 公務員轉教師，大專轉中、小學，中小學教師互轉，均得採計，無須資格前提。
- (4) 在行政機關服務，未具公務員資格之約聘人員也可以採計，無須先具教師資格前提。（以上附件十四）

總之，只要公職是核備有案或依法有據者，教育部均予採計，惟對幼教界由托兒所轉幼稚園則極端刁難，不顧情、理、法及訂令意旨，濫加必須具備幼稚園教師資格前

提，具備托兒所教師資格，擔任托兒所教保人員年資，則以此予以排除受惠。此為增加原敘薪辦法所無之限制，而且沒有循修正程序報立法院備查。「高教」「中教」「國教」「幼教」，猶醫界之分老年、成人、婦、兒、耳鼻喉……等科，原無上下高低職位之分。並不是大學教授或中、小學教師就一定能勝任幼稚園、托兒所工作，在外國得博士學位教幼稚園、托兒所者比比皆是。北市健康幼稚園老師護童喪生之偉大教育愛，足以證明幼教人員的偉大。而教育部獨對幼教界設限，此違背母法意旨，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是否牴觸憲法第七條階級平等，不無疑義。

聲請人深感疑惑者，行政機關固有行政裁量權及法令解釋權，但應以條文規定不明確或有關機關發生爭議為限。而條文已有明確規定，未循修正程序修定，而隨便予以某者加前提，使之變質，並違背訂法令公平正義之原則，則未免侵犯立法權及立法院之監督權。行政機關隨時可以在執行法令時，加上莫須有之限制，而使人民權利被奪，如此法令解釋，是否越權，是否牴觸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權利之規定，不無疑義。

再者，前開適用之教育部頒行政命令—「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本身即已違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九條「教育人員俸給，均另以法律訂定之」。又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六條「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教師之俸給應以法律規定，而不是以行政命令規定，乃教育部遲不擬「教師俸給法法律案」送立法院議定。其原本極合理之年資採計辦法，反於法律已規定「不得以命令定之」之規定下，強加了原辦法所無之限制，使教師應得薪俸，本可依法令享有，而反被剝奪，是否牴觸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命令與法律牴觸者無效」之保障人民權益規定，不無疑義。而教育部如遲不制定「教師俸給法」，俾長期保有法律不授予之教師俸給訂定權及本位主

義解釋權，則原命令應幾年後失效，宜作出解釋，以免行政機關長期濫權，以彰憲法而維法治，併請解釋。

- (二)本案在經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過程中，於兩造爭執一年餘後，原發文也是主管單位之教育部人事處，對判決所依據之 79.5.15(79)人字第二二〇六四號函，依訂令意旨及原文疏漏之處，對疑義作出 80.6.21 台(80)人三一五五一號函敘薪年資特函解釋，內開「受文者：蔡〇琴一、台端本（八十）年三月四日申訴採計托兒所教保年資提敘薪級一案，敬悉。二、台端六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至六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參加村里托兒所輔導人員研習班結業，得視同具本部六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四條第七款規定之幼稚園教師資格及依本部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台(79)人字第二二〇六四號函規定，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薪級」。（附件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有特別者，應優先適用，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原訴訟聲請人已有主張，憑此即應獲勝訴判決，乃原判決即 81 判字第一〇二七號判決（附件十七），故予漏不斟酌，以旁門別道理由判決「駁回」。旋經聲請人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一三號解釋，提起再審之訴，竟以該證物「業於前訴訟程序終結前提出，而為本院所不採，並非『發現』之證物，教育部之此函，尚不足以影響原判決之認定，核與『發現未經斟酌之重要證物』之再審要件不合」予以駁回再審之訴。聲請人以為人民權益受損，與政府行政機關行政爭訟，對人民獲得勝訴所持證物，如行政法院偏袒行政機關一方，欲使之獲勝，故不予斟酌，那人民一方絕對無法勝訴平反，而確定之判決如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得否為再審理由，行政訴訟法未有規定，將使人民含冤莫白。觀乎民事訴訟方面，此再審理由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七條，而「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規定於同法第四百九十六

條第十三款，二者係兩碼子理由，乃再審判決理由謂「……次查再審原告所指未斟酌之重要證物即教育部八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台(80)人字第三一五五一號函，業於前訴訟程序終結前提出，而為本院所不採，並非『發現』之證物，……核與『發見未經斟酌之重要證物』之再審要件不合，應予駁回」。

揆諸上述判決理由，對人民一方所持攸關勝敗證物及理由，原審先故漏不斟酌，讓人民敗訴。再審，「業已於前審提出」並非「發現新證物」，不得再審予以駁回，人民與政府行政機關爭訟，絕對絕對是敗訴，憲法第十六條人民有訴訟之權，已徒成具文，為上開判決所否定矣，判決理由不無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

- (二)聲請人採計年資始於民國六十七年，當時民國七十二年幼稚園教師資格學分、科目規定，尚未出現。當時有效法令是六十六年頒資格規定，當然適用六十六年時的科目、學分規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意旨，學過行政法的人都知道「法律不溯既往」，原判決、再審判決皆認定應以七十二年的資格認定，試問依現行國民小學教師資格，必須師專、師院畢業，已排除師範學校畢業者（高中程度），那麼那些只師範學校畢業之老師，是不是要「回家吃自己」。但教育部的認法，如果持續任教，並未中斷，仍具資格，如離職，則已無再任資格。而聲請人自六十七年起迄未中斷托兒所之服務，應依當時有效規定六十六年之規定核對，原審、再審均堅持必須以七十二年規定核對，將之視為「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據為再審理由」。又再審判決理由：「惟查本件再審原告核准提敘薪資，係依據再審被告機關七十九年六月二十日投府人一字第六二六三六號核薪通知書辦理，其應用之法規當為斯時有效之七十二年修訂之前開辦法」。是認為七十九年始核薪，當然要核對距離最近之七十二年辦法，此點被告並未主張，

屬「訴外裁判」，行政爭訟一審終結，聲請人已無爭辯機會，只得藉此處申明。

本省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原屬自給自足之自立幼稚園，民國七十八年八月起始甄試納編，其後採計年資敘薪，聲請人係因發生採計疑義，始延至七十九年六月改敘，蓋未具七十二年修訂資格者，已無法參加納編考試。聲請人七十五年起已取得幼專畢業資格，得以參加考試納編，但再審不明原委，竟將任用資格、任用時間與年資採計混為一談，法官認事用法，是這樣嗎？請大法官主持公道。（按：依六十六年資格任教，迄未中斷在幼稚園服務者，雖法令經修正，如七十年公布的幼稚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均保留教師資格為「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取得幼稚園園長、教師資格者」，七十二年公布的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第七條，保留資格為「幼稚教育法施行前，已依規定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者」）（附件第貳份）。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疑義爭議性質與經過

聲請人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一日起任職南投縣嘉和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核薪時是否採計托兒所年資乙節，為以前所無之案例，無具體之法令依據。經向南投縣政府申請是否以敘薪辦法規定，以「性質有關公職」採計托兒所年資，南投縣政府未置可否，也沒有層轉上級核示，長期擱置。聲請人外子乃向教育部請願，且獲邀前往教育部開會（詳附件二及其說明）。結果南投縣政府已採計提敘了，而後南投縣政府在不副知聲請人情況下，斷章取義請示省教育廳，以學分不符現行規定（即七十二年修訂者），不具資格，乃行文註銷核薪通知書，經聲請人申復，條文符合了，又節外生枝，以「未報奉教育部授予學分，不具資格」，還是要註銷收回，聲請人不得已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第一次遭行政法院撤銷訴願、再訴願決

定，發回省政府為實體審查，復又再訴願、行政訴訟、再審……等，其間除此管道救濟外，聲請人依序向教育部循申訴管道，經教育部函示視同修畢學分，可以提敘（附件三），但省教育廳不予下轉，南投縣政府無以為據，再訴願決定及行政訴訟均故予漏不斟酌，是以有此案之爭議釋憲聲請。

作為判決基礎之理由以系爭學分、科目，即省立彰化教育學院之輔導員研習科目、時數，未獲教育部授予學分及改制後變成彰化師大「恕難認定學分」，惟在此八年之前，教育部 71.9.8 台(71)技三一五八〇號函規定「有關村里托兒所輔導員研習班結業後，任村里托兒所輔導員滿一年以上，是否可視同修畢二十四規定教育學分，報考夜間部或暑期部二年制幼教科乙案，經本部七十一年八月五日以台(71)技二六九六二號函同意在案（附件四），此最高教育行政單位之追認，不是核可嗎？聲請人只用於敘薪，揆諸原敘薪辦法，性質有關公職即可採計。訂令意旨，學力相當即屬符合。況幼稚園教師登記辦法只規定在主管教育行政指定之學校修習即可（附件五），而依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研究辦法（附件六），師範、教育院校是固定了的指定學校，不須逐次指定。依民主國家法治政治，依法行政原則，教育部有訂學位授予辦法，惟未訂學分授予辦法，學分何須必得教育部之授予，如此是否有違憲法前言「保障民權」意旨，不無疑惑。

（二）對本案所持立場及見解

聲請人自民國六十二年起經省社會處考選，受職前專業訓練後，任職彰化縣二水鄉公所設置之社區托兒所教保人員歷十五年，大半青春奉獻民族幼苗培育之幼教工作，其間短期、長期專業受訓多次，時間較長者，為系爭之民國六十七年在彰化教育學院研習一學期，所修習科目、時數涵蓋幼稚園合格教師科目，其餘托教人員在各師專修習幼教科目學分也涵蓋幼稚園學分，並加修餐點、衛生等學